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9號

原告 陳昱陵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、黃于庭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4,712元（詳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關於利息之金額僅計算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24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9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890,000	115/2/10	115/6/24	(135/365)	5%			34,952.05
	小計									34,952.0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,1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150,000	115/2/10	115/6/24	(135/365)	5%			39,760.27
	小計									39,760.27
合計				4,114,712						